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3〕143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3〕127号），结合我市上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政策落实和规范管理情况、2023 年任务申报情况以及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要求等，现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农村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年终省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认真贯彻《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乡镇发〔2021〕23 号），继续根据我市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脱贫地区以及国家、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相关规定，本年度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下达到脱贫县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要求执行。

五、各县（区）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县（区）应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市级做法，将本县（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各县（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中央和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

宝鸡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户数 (合计)	本次下达 合计	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							备注
				年度资金 合计	中央补助			本次下达省级 补助资金	户数	危改资金 合计	中央补助			本次下达 重点帮扶 县倾斜资 金	户数	抗震补助资金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省级补助 资金	
					小计	已提前下达 宝市财办社 (2022) 299	本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 达宝市财 办社	本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 达宝市财 办社	本次下达		
		1=8+14	2=6+7	3=4+7	4=5+6	5	6	7	8	9=10+13	10=11+12	11	12	13	14	15=16+19	16=17+18	17	18	19	
1	宝鸡市	551	1200.56	1860.45	1419.42	659.89	759.53	441.03	213	1021.44	416.84	260.3	156.54	604.6	338	839.01	397.98	399.59	-1.61	441.03	
2	其中：金台区	208	263.24	512.12	249.34	248.88	0.46	262.78	8	15.66	15.66	15.20	0.46		200	496.46	233.68	233.68		262.78	
3	渭滨区	78	76.99	181.01	105.39	104.02	1.37	75.62	24	46.97	46.97	45.60	1.37		54	134.04	58.42	58.42		75.62	
4	陈仓区	46	29.22	90.02	90.02	60.80	29.22		46	90.02	90.02	60.80	29.22								
5	凤翔区	35	24.14	71.64	56.75	47.50	9.25	14.89	29	56.75	56.75	47.50	9.25		6	14.89				14.89	
6	岐山县	16	19.91	31.31	31.31	11.40	19.91		16	31.31	31.31	11.40	19.91								
7	凤县	37	28.71	72.41	72.41	43.70	28.71		37	72.41	72.41	43.70	28.71								
8	眉县	60	78.84	148.94	70.10	70.10		78.84			0.00				60	148.94	70.10	70.10		78.84	
9	高新区	6	7.94	11.74	11.74	3.80	7.94		6	11.74	11.74	3.80	7.94								
10	麟游县		604.60	604.60	604.60		604.60			604.60				604.60							省级重点帮扶县
11	千阳县	9	4.31	17.61	17.61	13.30	4.31		9	17.61	17.61	13.30	4.31								脱贫县
12	扶风县	9	11.03	20.24	11.34	9.21	2.13	8.90	4	7.83	7.83	5.70	2.13		5	12.41	3.51	3.51		8.90	脱贫县
13	陇县	43	49.50	90.98	90.98	41.48	49.50		30	58.71	58.71	7.60	51.11		13	32.27	32.27	33.88	-1.61		脱贫县
14	太白县	4.00	2.13	7.83	7.83	5.70	2.13		4.00	7.83	7.83	5.70	2.13								脱贫县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5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0.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00.5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213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基本设计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补助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保障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的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